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2]307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50,757,63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5,152,343.6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17,360.50 元，2021 年实际分配利润 52,949,363.7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105,106.07 元。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宏 胡敏 杜建国

2022年4月18日